

上司利用职权恶意得利

员工有权要求其返还并赔偿损失

黄瑞欣 谢钰

日前，饶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宗不当得利纠纷案件。

原告黄某鹏与被告张某伟原是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员工，黄某鹏为公司业务员，张某伟为黄某鹏的上司。2021年5月，该公司与黄某鹏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于当年6月24日向其发放协议款16359元。被告张某伟得知后，主动与原告黄某鹏联系“你是收16359元嘛，到时候转15000元吧，让你分点钱，同事一场”，原告黄某在微信中回复“谢谢老板”。6月25日，黄某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张某伟15000元。7月2日，被告张某伟转回2000元给黄某鹏。后黄某鹏通过其他同事得知该协议款是公司给付的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便多次找到张某伟，要求其返还款项，但张某伟敷衍搪塞、拒不返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黄某鹏便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张某伟返还经济补偿金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不当得利纠纷，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原告黄某鹏解除劳动关系，并于2021年6月24日向原告黄某鹏发放协议款16359元，该款实质上是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是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经济补偿。但被告张某伟作为黄某鹏的领导，明知该款属黄某鹏的个人补偿款，却利用领导职权，要求其转款。原告黄某鹏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给被告张某伟15000元，张某伟虽转回2000元，但也实际获利13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被告张某伟恶意得利的款项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返还并赔偿原告黄某鹏的损失。

法官提醒：在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时，劳动者要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维权观念，同时要注意收集保存好相关证据，做到理性维权，学会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发放工资、奖金。补偿款时也应注明款项明细，避免产生劳动争议，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04 潮州 | 综合

整改薄弱环节 优化窗口形象

我市督导和武靖雷等行业窗口服务工作，整改薄弱环节，优化窗口形象。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窗口单位的服务现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窗口单位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同时，要加强窗口环境的整治，提升窗口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评论

重视新农人的新需求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新农人已成为推动农村发展的主力军。他们不仅需要传统的农业生产技能，更需要现代科技、市场信息、金融保险等方面的支持。政府和社会应关注新农人的新需求，提供多元化的培训和服务，帮助他们提升综合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

千方百计让乡亲们腰包更鼓

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农民增收。要千方百计让乡亲们腰包更鼓，必须立足当地实际，发展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通过引进龙头企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方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同时，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农民增收创造良好条件。

融合创新 延伸文旅产业链条

文旅融合是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要通过融合创新，延伸文旅产业链条，实现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底蕴，开发乡村旅游产品，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同时，要创新文旅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提高文旅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人民广场音乐喷泉今起暂停

因设备检修，市人民广场音乐喷泉自即日起暂停开放。预计检修时间为两周，具体时间将根据检修进度另行通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全面检视

04版：潮州 | 综合

← 上一期 下一期 →

版面导航



01版 要闻



02版 要闻



03版 潮州 | 视点

标题导航

- 整改薄弱环节 优化窗口形象
- “清风溢潮州大家谈”征文活动获奖名单公布
- 上司利用职权恶意得利
- 修剪路树除隐患
- 市人民广场音乐喷泉今起暂停
- 重视新农人的新需求
- 千方百计让乡亲们腰包更鼓
- 融合创新 延伸文旅产业链条
- 为老字号创新发展注入澎湃动力
- 全面检查